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
— GUANG DONG KAI JUN YING XIN LAW FIRM —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1702 房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关于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的承诺。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二十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10 点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A 区 2701-2710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809,99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以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9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9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9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9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9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9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9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4,49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葛卫东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9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9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朱俊凯

经办律师： 

李永玖



任勇波

2015 年 4 月 22 日